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行〔2017〕62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党代表工作室示范点 专项建设经费的通知

钦北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党代表工作室示范点建设经费的通知》（桂财行〔2017〕9 号）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建立党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室示范点的通知》（桂组通〔2017〕28 号）精神，现下达钦北区委组织部 5 万元，专项用于钦北区平吉镇湓塘村党代表工作室示范点建设，请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同时，相应调减市委组织部“党代表工作室示范点建设经费”5 万元。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检查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